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浦口区石碛河天桥断面水质波动溯源调查项目

使用单位 :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 :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20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金建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浦口区石碛河天桥断面水质波动溯源调查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现场排查：组织专业调查团队，采用人工排查、无人机航测等手段对干支流沿线进行全面巡查，逐一核实污染源的位置、类型、排放方式等信息，详细记录污染源周边环境状况。

2、水质监测与反演：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水质采样监测，获取精准的水质指标数据，锁定污染问题核心点位。利用机载高光谱技术，快速获取全流域水质遥感数据，通过专业算法反演水质关键指标，实现对流域水质变化趋势的宏观把控与动态监测，高效识别水质异常区域。

3、通量与贡献率核算：结合监测数据开展污染物通量核算，精准分析各支流对天桥断面水污染物总量的贡献率，明确污染负荷主要来源。

4、结论与建议：根据调查监测情况，形成调查结论及问题清单，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为 壹拾壹万玖仟元（大写）人民币，119000.00元（小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ZZB-2025-035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谈判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 验收标准: 提交《浦口区石碛河天桥断面水质波动溯源调查报告》。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 3.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
 - (2)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
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代表人：赵倩园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湛朱印



电话：025-856081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账号：125904993910606

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